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潜公司”)拟向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广州水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和隆(深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曹一波、方萍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机器人”)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潜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 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进行磋商起, 就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如实、完整的记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同时制作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如实、完整的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并由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二、为防止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泄露、保护中小广大股东权益,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停牌, 并就筹划重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

停牌期间, 公司进行了中介机构的遴选工作, 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中介团队。本次交易的决策、中介团队的组建均在本公司停牌期间完成, 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 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中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重组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循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四、在公司停牌之日（2016 年 12 月 7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之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告，及时披露此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在此期间，中潜公司还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就停牌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 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